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废止庆市监〔2020〕71号文件的通知（征求意见稿）

（庆×××〔20××〕××号）

各科（室）、所（队）、事业单位，全县各餐饮单位：

因不符合当前工作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废止《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＜庆元县餐饮服务食品安全“红黑榜”及计分制管理实施方案＞的通知》（庆市监〔2020〕71号，三统一编号KQYD68-2020-0001）文件。

本通知自20××年××月××日起施行。

庆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××年××月××日